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关于对瓶装气配送员违规行为情况的通报

为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，有效保障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根据有关部门的反映，兹有瓶装气配送员余嘉明、身份号:450404197501031212、服务证号:SXSQ20240115，因伪造送气工证件，违反《关于印发顺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行为及车辆管理规范的通知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点，我会决定对该瓶装气配送员的《顺德区燃气服务证》予以撤销处理，任何燃气企业不得录用该配送员。

希望各企业加强对瓶装气配送员的管理工作，杜绝此现象再次发生。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

2025年3月31日